



BAYTA CARE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和其他特徵意味著它是一個更適合專業和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騙；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097,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08,000元)，同比增長了377.72%。
-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應佔總全面虧損約為人民幣2,188,000元(2018年：人民幣16,329,000元)，虧損同比減少86.60%。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每股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0.25分(2018年：人民幣1.90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任何股息(2018年：無)。

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63,097	13,208	55,885	6,111
銷售成本		(58,277)	(12,491)	(51,752)	(5,746)
毛利		4,820	717	4,133	365
其他收入	4	293	733	1	218
貿易款項減值回撥		1,200	700	-	-
貿易按金減值回撥		-	1,000	-	-
研發成本		-	(5,000)	-	(5,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935)	(13,566)	(2,873)	(3,490)
經營虧損		(1,622)	(15,416)	1,261	(7,907)
財務費用		(123)	(469)	-	(156)
除稅前盈利/(虧損)	5	(1,745)	(15,885)	1,261	(8,063)
稅項	6	(120)	-	-	-
除稅後盈利/(虧損)		(1,865)	(15,885)	1,261	(8,0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總全面盈利/(虧損)		(1,865)	(15,885)	1,261	(8,063)
股東應佔總全面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8)	(16,329)	1,361	(7,997)
非控股權益		323	444	(100)	(66)
		(1,865)	(15,885)	1,261	(8,063)
每股盈利/(虧損)	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港仙)		(0.25)	(1.90)	0.16	(0.93)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任意盈餘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結餘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226,032)	1,861	(6,462)	(4,60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46	246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支出)/收益	-	-	-	-	-	(2,188)	(2,188)	323	(1,865)
2019年9月30日結餘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228,220)	(327)	(5,893)	(6,220)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任意盈餘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0,627)	117,266	(6,950)	110,316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支出)/虧損	-	-	-	-	-	(16,329)	(16,329)	444	(15,885)
2018年9月30日結餘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26,956)	100,937	(6,506)	94,43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H股買賣於2018年9月27日被暫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證券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它們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的，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且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因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相同。

本集團尚未及早採納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但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個月內仍未生效。

適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修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5-2017年年度週期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3、11、12及2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及合資企業的長期利益

於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通過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藥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收入	-	-	41,739	21,358	63,097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112)	(311)	1,212	1,662	2,451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費用					(4,196)
扣除所得稅前的虧損					(1,745)
所得稅					(120)
期內虧損					(1,86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藥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收入	-	3,750	7,097	2,361	13,208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158)	(248)	1,109	(15,828)	(15,125)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費用					(760)
扣除所得稅前的虧損					(15,885)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5,88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3,097	13,208	55,885	6,111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時間點	63,097	13,208	55,885	6,111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53	724	-	217
雜項收入	37	8	-	-
銀行利息收入	3	1	1	1
	293	733	1	218

5. 稅前盈利／(虧損)

稅前盈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78	353	9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03	-	1,103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按2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格農業經營的企業有資格免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支付。本集團從事資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2018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相同)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3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58,054,240股及858,054,240股(2018年：858,054,240股及858,054,240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A. 中草藥業務；B. 藥品業務；C. 貿易業務；及D. 大數據業務。

A. 中草藥業務

經過周詳研究以及經考慮可行性研究報告與各類中草藥之潛在市場及成本後，本公司認為，除了林下參之外，種植及收割五味子亦可成為本公司此分部的其中一項主要產品。五味子乃一種珍貴中草藥，被視為50種基本藥材之一，具有多重功效，在醫療方面用途廣泛。五味子於種植後一年即可收割出售，收割期達十年，種植後第三至四年為收割高峰期。

本公司已聘請兩名饒富經驗的種植人員，兩人均有15年以上的五味子種植經驗，且對地方的五味子市場有深入認識。本公司現正進行種植的籌備工作，並與五味子幼樹的潛在供應商及五味子潛在客戶洽商，藉以制訂種植計劃。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8日與尚志市北方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該合作社」）訂立為期五年三個月的銷售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按當前市價每年向本公司購買20,000公斤至30,000公斤的五味子。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合作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根據銷售合同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

至於銷售林下參方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該合作社訂立供應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向本集團購買於林地種植的林下參，價格經考慮林下參質量和當前市價而釐定，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

B. 藥品業務

本集團原有的藥品業務與珠海廣緣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廣緣」）簽訂代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分銷業務相互關係甚深。本集團原以吉林省為基地的中藥生產商，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吉林省多個地區，包括長春、吉林、四平、延吉及九台等。儘管鑑於藥品業的研發成本高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增長速度毫無放緩跡象、政府對藥品業的監控日趨嚴格，以及藥品生產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已作出商業決定縮減其原有中藥生產業務的規模，惟本集團仍然與分銷商、藥店及醫院等下游客戶保持良好而密切的關係，以於吉林省分銷中藥或其他相關產品。

珠海廣緣擁有全國性連鎖店的龐大分銷網絡，惟鑑於其現時的網絡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在吉林省的網絡規模不大，故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以便該產品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吉林省進行營銷。

此外，本公司與珠海廣緣計劃分銷該產品僅為一個起步點，雙方日後將展開更全面的合作。倘本集團在吉林省分銷該產品取得成功，則珠海廣緣將會考慮委聘本公司出任其他藥品或醫療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另外，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向其他有意於吉林省營銷或分銷其產品的藥品分銷商或生產商，展示其在吉林省的分銷實力。因此，本公司預期由生產商轉型為分銷商後，自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均會有所增長。

C. 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成立名為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上正科技之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並且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渠道。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新客戶亳州華宇中藥飲片有限公司簽署了中藥材收購合同，合同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8,500,000元。

於2019年7月1日，本公司與新客戶桂林萊茵潤沃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桂林萊茵」)簽署了中藥材銷售合同，合同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32,000元。截至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收取了人民幣4,032,000元。該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

於2019年9月1日，本公司與新客戶安徽億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億源」)簽署了中藥材銷售合同，合同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64,000元。該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

D.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委託開發的七個軟體產品當中，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系統軟體(「該軟體」)的軟體開發已於2018年8月完成並已交付予本集團，該軟體為基於iOS和Android操作系統而設計，相容各種移動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和學生卡，並且擁有基於位置服務的相關功能，包括精確定位、運動軌跡採集、位置安全的協助工具(預警、救援、報警等)和遠端控制關聯設備功能。自完成開發後，本集團一直與潛在業務夥伴洽商，務求將該軟體的版權商業化，並自此業務分部產生收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訂立(1)戰略合作協議；(2)技術開發服務協議；(3)買賣協議；及(4)建議採購合作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通過提供該軟體以安裝至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智能手機並出售予買家，從而將該軟體商業化。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斗嘉貿易有限公司(「北斗嘉貿易」)於2018年10月13日，與新客戶歐樂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手機買賣合同，買賣合同總交易金額為美金1,071,000，並且北斗嘉貿易截至2018年12月20日已收取了美金321,300的定金。截至2019年3月25日，北斗嘉貿易在該買賣合同項下已收取的金額(未審計)為美金1,071,000(包括上述美金321,300的定金)。該買賣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

北斗嘉貿易於2019年6月19日，與客戶歐樂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手機銷售合同，合同總交易金額為美金2,000,000，並且北斗嘉貿易截至2019年6月25日已收取了美金200,000的啟動金。截至2019年9月26日，北斗嘉貿易在該合同項下已收取的金額(未審計)為美金1,800,000(包括上述美金200,000的啟動金)。

於回顧期內，雖然中國營商環境仍然未見改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097,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0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377.72%。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7,935,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3,566,000元)，減少41.51%，主要因為本集團精簡人員所致。財務支出約為人民幣12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69,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為約人民幣2,188,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16,329,000元)。

前景

在中國醫藥行業整體增長放緩各項醫藥醫療新規不斷出台，以及「兩票制」政策逐漸實施的背景下，中國醫藥市場的生態環境產生了巨大的轉變。董事會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增長並將繼續探尋及評估可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良好潛在及／或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 (a) 由於培植中草藥需時，因此本公司將收割在林地生長現有的已成熟野生林下參，在本公司認為市價有利時出售；
- (b) 自林地收割的中草藥或可用於生產中藥及藉與珠海廣緣建立的策略性合作和其他分銷渠道進行分銷；
- (c) 貿易業務已建立的採購管理／貿易渠道及其他藥品及相關產品分銷渠道將可作為本集團中草藥業務及藥品業務產品的採購管理或分銷點；及
- (d) 本公司亦正在與電力行業和教育行業就應用及出售該軟體進行洽商。本公司將會對開發的其餘六個軟體產品進行商業化。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54,065,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2,321,000元，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5,462,000元，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2,500,000元及股東虧損約人民幣6,220,000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115,000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64.18%，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流動性問題，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4.04%。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已承諾之借貸。

更新上市狀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其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0日公佈復牌指引之內容。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另一封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載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9日公佈額外復牌指引之內容。

本公司認為，截至2019年9月26日，其已達成復牌條件，且本公司正就此尋求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令公眾知悉相關進展，亦將盡快公佈達成復牌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獨立調查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8月26日之公告。

代表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最近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以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所載事宜進行調查(「調查事宜」)。

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確認，其委聘範圍內之所有獨立調查工作已基本完成，並已出具獨立調查報告草擬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正在審閱獨立調查報告草擬本，並正與聯交所就報告之內容進行溝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獨立調查報告中的調查結果發佈公告。

內部控制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

本公司先前委聘天德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天德風險」)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天德風險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委聘恒朗顧問有限公司跟進天德風險於2018年12月5日在內部控制報告中提出之問題，以及跟進本公司管理層是否已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跟進前述問題並就此實施補救措施。

根據恒朗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實施或正按計劃實施天德風險發出之日期2018年12月5日的內部控制報告所載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i) 無須就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內部控制報告所載建議對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的內部控制檢討。然而，本公司日後將進行定期的內部控制檢討。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9月30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SFO」))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或者被認為擁有任何股份、債券之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監事所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權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總股權 百分比 (%)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8,534,660	65.37	46.44
郭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7,611,830	22.57	16.04
王玉琴(附註2)	控股公司佔有的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于波(附註3)	控股公司佔有的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悅升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附註：

1.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寶盈」)、郭鳳(「郭女士」)與張亞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意向書：
 - (i).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3,036,220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及
 - (ii).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71,014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截止公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

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實益所持有之398,534,660股內資股，北京寶盈共持有537,765,450股內資股。
2. 王玉琴持有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3. 于波持有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方先生、朱天相先生及趙曉梅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之9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報告之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A.1.8所述外，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無法找到一間保險公司願意就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保險。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9月30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崔冰岩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郭愛群及鄭春燕；非執行董事為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朱天相及趙曉梅。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baytacare.com>。